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注册

1.1 供应商（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若需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应选择对应的平台，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

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投标人）等，各供应商（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注：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二、其他

1、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结果.....	22
七、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1.投 标 函.....	42
2.投标函附录（即开标一览表）.....	4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4.资格证明文件.....	46
5、技术部分.....	52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55
7.其他.....	61
8.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815
2. 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项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 20251272-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 上半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A包文科类教材	5900000.00	5900000.00
2	豫政采(2) 20251272-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 上半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B包理科类教材	11100000.00	111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全院文科类教材。

B包: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全院理科类教材。

5.2 服务期限: 2 学年 (2025-2027 学年)。

5.3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教材送达, 确保课前到书率达 98%以上。

5.4 分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 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邮箱：hnyuxin00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5
2	采购人	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 1 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娟、任飞 电 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投标人提供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如投标人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p>

		<p>会保障资金)。</p> <p>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2. 其他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p> <p>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p> <p>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教材送达，确保课前到书率达98%以上。
7	服务期限	2 学年（2025-2027 学年）。
8	采购内容	<p>A包：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全院文科类教材。</p> <p>B包：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全院理科类教材。</p>
9	质量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p> <p>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p>
10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投标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p> <p>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中标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货物的（含教材采购、相关附件、材料）价款、其间所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规整、清点、分拣、发放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在教材入库至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教材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进行报价。</p> <p>特别说明：</p> <p>1. 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投标人应参照“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折扣率，报出唯一的折扣率报价，该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p> <p>2. 折扣率计算方式：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折扣率：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 7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p>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技术指标中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包含但不限于：</p> <p>① 加盖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印章的带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p> <p>② 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提示（如需）：</p> <p>为便于投标文件的评审查看及投标内容的完整性，各投标人可参照以下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p>①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p> <p>②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p> <p>③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p>④ 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p>
18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p>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评 标		
19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	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付款条件的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授 予 合 同		
22	采购人追加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履约保证金	所中标包金额的 5%，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货物类执行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预算金额计算后的 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2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8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注：若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认证产品	<p>(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p>
------	--

		<p>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 CCC认证产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产品的（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30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p>1. 报价要求：折扣率。</p> <p>2. 最高限价（折扣率）：A包：不得高于75%；B包：不得高于75%。</p> <p>3.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最终供货价格为=码洋*折扣率*数量。 举例说明：投标人报价（折扣率）可以为75%，74%，73%，72%，71%，70%.....等； 例如：码洋为：100元，报价（折扣率）为：70%，数量为：10本/套； 即最终合同结算价为：100*70%*10=700元。</p> <p>注：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p>
31		<p>解释权：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2		<p>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3		<p>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p>
<p>提示：因省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投标人报价（折扣率）时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上直接填写数字即可； 例如：折扣率为70%的，即填写：70；系统生成报价单位不做考虑，所有报价单位均以折扣率（%）为准。</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2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若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1 服务承诺内容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方式：折扣率。

11.2 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中标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货物的（含教材采购、相关附件、材料）价款、其间所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规整、清点、分拣、发放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在教材入库至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教材价格、运保费、服务费等进行报价。

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教材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等）。

特别说明：1. 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投标人应参照“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折扣率，报出唯一的折扣率报价，该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2.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教师教材（具体教材数量及品目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该相关费用。

1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本项目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11.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作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办法);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2.8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5.2.1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602 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考察。

36.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需求

1、标包划分，如下：

A包：全院文科类教材，采购经费约 590 万元（码洋）。

B包：全院理科类教材，采购经费约 1110 万元（码洋）。

2、服务周期为 2 学年（2025-2027 学年）。

二、服务需求

1、教材配订

①接到中标通知的中标方，应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所中标包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②采购人向中标方提供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教材订单，中标方依照订单明细组织教材征订。

③中标方提供的教材必须为出版社的正规出版教材。

④中标方应满足采购人因招生计划变动、学生专业调整等因素对教材订单的更正要求，并做好相应的教材调剂工作。教材发放工作结束后，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剩余教材的退货办理。

⑤中标方必须依照采购人要求的打包方式，对教材进行打包分装，并粘贴详细的教材清单。

⑥中标方在供应教材时需为采购人提供教师教材（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教材送达

①中标方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教材送达，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教材的拆包、清点、分类和整理。教材运输、搬运及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②中标方在确保教材质量的同时（正版教材），应确保课前到书率达 98%以上（教育部标准）。对于极少数因客观原因（如缺货、延期出版、不出版等）不能及时到书的情况，必须如实和及时告知采购人（实施 48 小时回告制度，特殊情况立即回告），并竭力帮助采购人妥善解决。不能保证课前到书率 98%以上者，采购人可以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中标方应承担每种（本）未到教材码洋 10%的违约金。若采购人临时急需教材，中标方应在 48 小时内回告，并确保 6 个工作日内到书入库，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教材码洋 5%的违约金。

③凡配货错误、破损、印刷漏页，装订错误等情况，中标方应无条件给予调换。

④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最新信息资料及电子教材目录。

⑤中标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的教材。否则，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终止合同，并扣留所有书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⑥中标方应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人在中标方所采购的教材，中标方应满足采购人的一切退货要求，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⑦因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

⑧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方投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供货合同为准。

3、教材发放

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采购人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办公时间为采购人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销售）教材期间，双休日应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教材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负责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科库房管理和维护等；并负责所中标包号教材的接收、发放、退货、清算对账等一切相关工作，对收货时的短缺、多发、错发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该工作人员的一切工作、生活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履约责任

中标方应以高质量服务为宗旨，严格履行中标合同所述服务承诺，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特别说明

由于教材供应影响着教学的正常秩序和学生的切身利益，当中标方出现违约时，采购人可以不高于中标折扣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

以上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并承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要求的金额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一、评标原则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2)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100 分）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5分 技术部分：19分 综合部分：3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4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 价格分计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5</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2. 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p>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19分)	1. 订单处理及送达服务方案 5分	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未到教材及时提醒、教材质量检查、退换货、补订、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 1) 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能够按采购人要求的打包方式，对教材进行打包封装，并粘贴详细的教材清单、整套书配齐，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订单反馈、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退换货、补订、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流程内容全面，描述准确、无漏项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有订单反馈、过程跟踪、数据转换、退换货、补订、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流程，虽对每项内容都有阐述，但仅有部分内容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 3) 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能够按要求去重、整套书配齐，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订单反馈、过程跟踪、数据转换、退换货、补订、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流程内容缺乏，虽然对每项内容均有阐述，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交货保障方案 5分	供应商制定全面详尽的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等教材征订方案和交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运输、紧急事件处理等方面）。 1) 供应商制定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等教材征订方案和交货保障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确保能够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有遗漏，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教材发放管理方案 5分	供应商提出高效可行的教材发放管理方案，根据已订购学生名单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及时处理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退换书问题，发书期间对待师生态度要好，有问题做到及时沟通、及时解决，每学期配备的驻场人员配置等。 1)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发放管理方案，对教材进行分拣，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及时处理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退换书问题，发书期间对待师生态度要好，有问题做到及时沟通、及时解决方案等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发放管理方案，虽对每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的，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发放管理方案不完整，内容泛泛而谈，且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 4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配货错误、破损、印刷漏页，装订错误等出现的突发情况）。</p> <p>1) 因质量、配货错误、破损、印刷漏页，装订错误等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虽对每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内容泛泛而谈，且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36)	业绩 (8 分)	<p>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配送及发放能力 (5 分)	<p>1) 基本要求：投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教材发放，要求发书期间配备至少 1 名发书人员，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发书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能提供完善的教材配送系统证明材料（车辆）的每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注册在本单位的行驶证（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p>
		出版社授权书 15 分	<p>1. 获得高等教育出版社重点经销商单位证书的得 5 分，非重点经销单位证书的得 2 分。</p> <p>2. 除上述出版社外，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其它出版社 2022 年以来出具的授权书（授权有效期内），具有 50 家出版社经销资质的得 10 分。若不足 50 家，每减少 1 家，减 0.2 分，最多扣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服务承诺 (4 分)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免费更换方案等内容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p> <p>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根据项目概况，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科学实用，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p> <p>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根据项目概况，基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助于采购人教学、切实可行的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

		其他承诺（4分）	<p>务，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合理性、可行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 4 分；</p> <p>2) 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较合理，先进性较高，服务承诺内容较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p> <p>3) 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服务 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成交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3) 资格最终审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该中标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2025-***)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资 金 来 源 :	
项 目 招 标 编 号 :	
采 购 单 位 (甲 方)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 货 单 位 (乙 方) :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包* 学生用教材（全院**类教材）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配置	数量	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乙方报价的折扣率已经综合考虑了教材采购价（实洋）以及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看管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注：教育部指定使用的“两课教材”按照码洋定价结算。

预算金额大写：**万元整，小写：¥0.00 元，最后以实际预订教材数为准。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项目，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接到订单后**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日内供货完毕。保证课前到书率98%，如有后续补订教材情况，乙方应于48小时内反馈信息，并从补订之日起，6个工作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方式：教材到达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电子版清单。送货到指定地区、位置，并负责搬运入库。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3.1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甲方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交货后**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退货给乙方，乙方*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品，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

3.2 所有供货教材的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及附件文本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内容比照进行。

3.3 乙方在教材供货、服务及整体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货品的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4.2 根据甲方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应在 日内更换，并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4.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4 由于货品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相关费用。

五、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5.1 教材配订

5.1.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所中标段金 5%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甲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5.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教材订单，乙方依照订单明细组织教材征订。

5.1.3 乙方应满足甲方因招生计划变动、学生专业调整等因素对教材订单的更正要求，并做好相应的教材调剂工作。教材发放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剩余教材的退货办理。

5.1.4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教材科要求的打包方式，对教材进行打包分装，并粘贴详细的教材清单。

5.2 教材送达

5.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教材送达，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教材的拆包、清点、分类和整理。教材运输、搬运及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乙方在确保教材质量的同时（正版教材），应确保课前到书率达 98%以上（教育部标准）。对于极少数因客观原因（如缺货、延期出版、不出版等）不能及时到书的情况，必须如实和及时告知甲方（实施 48 小时回告制度，特殊情况立即回告），并竭力帮助甲方妥善解决。不能保证课前到书率 98%以上者，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乙方应承担每种（本）未到教材码洋 10%的违约金。若甲方临时急需教材，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回告，并确保 6 个工作日内到书入库，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教材码洋 5%的违约金。

5.2.3 凡配货错误、破损、印刷漏页，装订错误等情况，乙方应在 日内无条件给予调换。

5.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最新信息资料及电子教材目录。

5.2.5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的正规出版教材。否则，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留所有书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2.6 乙方应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甲方的一切退货要求，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因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2.8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供货合同为准。

5.3 教材发放

乙方必须每学期在甲方指定地点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甲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办公时间为甲方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销售)教材期间,双休日应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教材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负责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并负责所中标包号教材的接收、发放、退货、清算对账等一切相关工作,对收货时的短缺、多发、错发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该工作人员的一切工作、生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履约责任

乙方应以高质量服务为宗旨,严格履行中标合同所述服务承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5 特别说明:由于教材供应影响着教学的正常秩序和学生的切身利益,当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可以不高于中标折扣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

5.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六、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供应教材。每学期供货结束后,经双方对账无误,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正规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额 100%付款。

6.2 结算时间:每学期教材到齐后***内付清书款。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3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所中标段金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整（¥0.00）至学校基本户。待甲方验收全年教材无误后，按年度无息返还乙方。（凭收款收据）。

11.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u>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u> （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 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偏差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 6.1 服务承诺内容
7. 其他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 豫财招标采购-2025-815（项目编号）A包或B包（包号）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 _____%）

2) 其他声明：_____。

3) 交货期：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教材送达，确保课前到书率达 98%以上；质量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4)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书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即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包号	（填A包或B包）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小写：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教材送达，确保课前到书率达 98%以上
交货地点	按照采购人地点
质量要求	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服务期限	2学年（2025-2027学年）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合同条款及格式	（填响应或不响应）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 4.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9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注册地址：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_____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_____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部分

5.1 服务内容偏离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填写）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差 (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 (若有)	
一、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为 2 学年（2025-2027 学年）。					
二、服务需求	1. 教材配订					
	2. 教材送达					
	3. 教材发放					
	4. 履约责任					
5. 特别说明						

5.2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及增加。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 订单处理及送达服务方案
2. 交货保障方案
3. 教材发放管理方案
4. 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1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

6.2 配送及发放能力

6.3 出版社授权书

6.4 服务承诺内容

注：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6.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8.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提醒：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4-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计算机; (2)安全隔离卡; (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p>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标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